

Our Yvonne Raj was retained by the family of the deceased to hold a watching brief in this trial.

南洋商報

2002年6月8日 星期六

A7

国内

抽丝剥茧

●少年是被控在今年5月30日，在一间民宅屋内，以利器从背后刺死一名11岁的小六女生刘美芳，而触犯刑事法典第302条文。

吉隆坡7日讯

涉嫌 谋杀补习老师11岁女儿的13岁被告，今日在推事庭被控谋杀罪名。

由于被告未成年，因此姑隐其名。



■死者父母和家人都前往法庭听审少年被告的案件。

涉嫌谋杀 11 岁女学生 13岁少年被控谋杀

他被控于今年5月30日下午3时点30分至4时30分之间，在旺莎玛珠文良港南北花园82/26路一间民宅屋内，以利器从背后刺向一名11岁的小六女生刘美芳，导致她身亡，因而触犯刑事法典第302条文。

被告在上午11时20分被带上法庭时，手扣手铐，不过是在被告栏外听通译员宣读他的控状。通译员问他是否明白控状内容时，被告点头，但又轻声向身边的律师问是不是要求审讯。

被告容颜憔悴

被告家属及死者的父母兄姐皆有出庭，双方家人都神色凝重，被告本身也面容憔悴，眼睛微红，其身材中等，称不上是“胖子”。

被告代表律师K巴拉古鲁向推事询问，是否须将此案移交高庭，以便可在高庭提出保外，主控官叶朝宝高级警长表示，根据一贯的做法，谋杀案是须移交高



■了解情况。
被告家属向律师K巴拉古鲁

庭的。但是过后律师要求休庭10分钟，以便可了解程序。

复庭后，巴拉古鲁表示根据刑事程序法典第177A(1)条文，法庭的责任是将此案尽快移交高庭。

此外，他也说，由于被告未成年，不应被关在牢里，推事可谕令将他扣留在适当的地方，不过福利局官员苏莱曼向高庭说，他被告知如果该名少年犯是犯下严重的罪行，福利局的宿舍并没有提供这个便利，因此他可被关

在双溪毛糯的监狱。

下午开庭时，主控官表示要推事庭定在两个月后的日期过堂，因为这是严重的罪行，根据刑事程序法典第177A(1)条文，将此案移交必须先获得副检控司的同意，因此在等待副检控司的同意前，要求推事庭定下另一个过堂日期。

不过，被告的律师表示两个月太长，并建议两个星期，但经过一轮争论后，推事将此案定在7月8日过堂。